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7〕168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 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三年来,各地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加大投入,从规范人员配备、改善基础设施、配备设备装备、健全管理机制等方面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为指导各地做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全国范围内已建设完成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包括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内设置的非独立站(所)。

二、验收要求

(一)明确达标要求。各地要依据《意见》和已出台的省级基层

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标准或工作方案,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验收程序、时间节点等。要在对建设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的基础上,设定验收标准,达到验收标准即合格,未达到验收标准即不合格。

(二)逐站开展验收。要以县为单位,对县域内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逐一验收、逐一评定是否符合验收标准、逐一登记。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经费和措施,限时达标。

(三)补充系统数据。及时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仪器设备等有关数据录入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子系统,填报“达标”或“未达标”属性,形成县级验收成果。要加大县、市、省逐级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三、验收程序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工作由省级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部将根据各省验收情况,选取部分省份进行抽查。

1. 县级自验。县级对照省级验收工作方案开展自评,将验收成果以及工作总结报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省级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正式委托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验收组,采取书面验收与现场复核(现场复核比例应不低于各县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总数的30%)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四、有关要求

1. 各地要在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和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工作,认真填写《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成果表》(见附件 1),同时对验收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省级验收成果,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省级验收成果要包括验收工作组织领导情况,县级自验、省级抽查复核情况,验收结论,验收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 2)。

2. 各地要注重收集反映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成效的电子照片资料,随验收成果一并报送。照片要求大于 1M,格式不限,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和照片主题,拍摄时间限于 2014—2017 年。

3.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 1 名负责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省级联系人,包括姓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袁晓奇

电话:010—63204520 邮箱:nsc@mwr.gov.cn

附件:1.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成果表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总结报告提纲



附件 1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验收成果表

省份	出台建设标准情况	验收起止时间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总数(个)	达标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数(个)	2014-2017年建设总投资(万元)	建设投入标准(万元/站)	人员编制落实			保障经费落实		
							累计落实人员编制(人)	2017年落实人员编制(人)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公益性业务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站数(个)	2014年以来累计落实公益性业务经费(万元)	2017年落实公益性业务经费(万元)

备注：1、出台建设标准情况，出台填文件名称和文号；未出台填“否”。

2、验收起止时间请填写：2018年X月-2018年X月。

附件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总结报告提纲

对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189号）和《农田水利条例》的有关要求，重点总结2014年以来：

一、基本情况

简述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标准、制度建设情况

包括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制定出台情况。制定人员培训、竞争上岗、考核奖惩等制度情况，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等。

（二）人员、装备落实情况

规范人员配备、改善基础设施、配置仪器设备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含安排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情况）。

（三）检查、督导情况

对地（市）、县（市、区、旗）指导、检查、考核情况。

（四）其他工作举措

三、主要经验和取得的成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建议

重点说明未达标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的整改计划。

附录

1. 省级验收标准。
2. 省级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标准或工作方案。
3. 搜集整理地（市）、县（市、区、旗）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经验材料，每个省份至少报送 3 个。
4. 电子照片资料。